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7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美華

聯絡電話：(02) 25216555 分機 168 編號：01

欣殿酒店欠稅 前負責人管收

酒店客戶之消費刷卡款項未匯入公司，反轉入至前任負責人帳戶，再轉至其個人另一帳戶，脫產事證明確，羅姓前任負責人（男，44 歲）無法舉證說明，法院裁准管收。

89 年設立登記於台北市松江路 146 號地下一樓的欣殿酒店公司，自 92 至 94 年以短漏開統一發票方式逃漏營業稅，被追課營業稅及罰鍰總計新臺幣 1 億 3,056 萬 247 元，經移送行政執行。羅姓前任負責人（男，44 歲）為欠稅年度之負責人，臺北分署調查發現，該酒店之刷卡款項部分轉入其個人帳戶，再分別轉入其另一帳戶及第三人帳戶，經通知前任負責人多次說明，均無法舉證以實其說，又無法提出清償計畫，遂依法聲請管收獲准，解送台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前，仍不斷言語恐嚇承辦行政執行官。

臺北分署呼籲企業主應核實誠實納稅，勿存僥倖心態，以充實國庫。